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为:

(一)主任委员:孙勇,男,196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贷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委员:徐军,男,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安徽绿雨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三）委员：张羽祥，男，1962 年出生，会计师。历任上海蔬菜集团北郊副食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北工业新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等，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二、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19 项，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4. 3. 21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内控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和管理层建议的汇报》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	审议通过

		报表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通过
		《关联方名单（含关联自然人）》	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
2014. 4. 28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4. 6. 30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8. 29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4. 10. 29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11. 27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	《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12.03	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履职情况

2014 年，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通过电话沟通、召集会议、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履行职责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1、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之前，认真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对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会议，详细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

告和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确保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执行。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了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层的建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5、审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着客观、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对本年度公司发生的重大及日常关联交易，认真详细地审阅关联交易的资料内容，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勇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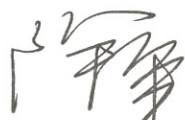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

孙 勇：



委员

徐 军：



委员

张羽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章页)

主任委员

孙 勇: _____

委员

徐 军: _____

委员

张羽祥:  _____